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

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根据《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9

通知》(教外司发〔2018〕10

作办学评估工作,教育部

简称“学位中心”)负责中

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

关事宜通知如下

1.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

象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

部国际司批准。1月

单报送学位中心

2.组织参评。自评工

政区域内参评。开展自

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

学位中心将同。多渠

工作培训会,具体安

3.提交评。见。“中

<http://www.cde.gov.cn/hz>

日正式开放,教育部

20

实

(教

外合

07号

学位

办学

评估

互指

行

不参

况前

将

各省

估,具

自评工

作

通知

行

合作

办

号

提交
外合
对象
审查
况信
公示
中心
学评
根据

对每个参评对象
作办学评估省
4.寄送纸质材料
的评估纸质材料
5.配合网上公示
后，进行网上
息和办学情况
所属参评对象
另行通知。
此外，为确保评
估“工作平台”提
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
电子信箱：hzb@hwb.edu.cn
通讯地址：北京
室（由 邮政编码：100

附件：

1. 《中外合作办
2. 《中外合作办
3. 《中外合作办

